

時事日誌

民國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年）

九月十一日

◎平軍分會商定各軍縮編辦法，每連裁汰三十人，各軍師一律辦理。

◎吉鴻昌方振武仍不就範，吉並在獨石口設總指揮部。

◎陳濟棠李宗仁商定抽調粵桂軍各一師入閩應援。

◎全國經濟委會主任秦汾，謂該會經廬山會議商定將擴大組織，統制全國經濟設計事宜。

◎黃河水災救濟會總辦事處設上海。

◎劉湘電京，川邊震災慘烈，為近百年所未有。

◎黔省請撥棉麥借款，發展產業及公路。

◎美日議請英國參加新海軍會議，修改華府倫敦條約。

◎本屆國聯大會定九月二十五日開會。

◎伊拉克新王迦齊·第一繼續親英政策，誓願重加任命。

◎奧總理杜爾斐斯宣佈獨裁政治，反對左右極端之恐怖主義。

同 十二日

◎東北將領王以哲、何柱國等詳商裁編辦法，先實行汰弱留強。

◎行政院通過任顏惠慶、顧維鈞、郭泰祺為出席十四屆國聯大會代表，劉崇傑為駐德兼駐奧公使，劉文島為駐意公使。

◎李杜中止入新，所部將由中央改編。

◎羅文幹九日赴吐魯番視察，本日返迪化，結果甚圓滿。

◎安川勦赤會議在成都劉湘行營舉行，定十五日前動員。

◎西南執委會商向中常會提議緩開五全大會。

◎黃河水利委員會準備提前舉辦堵口工程。

◎實部指派徐廷烈為荷屬東印度商務委員。

◎日否認英美日三強新海軍會議。

◎古巴新閣成立，局勢依然黯淡。

同 十三日

◎峽陽洋口等處，赤匪繼續西退，延平閣解，四郊無敵蹤。

◎平軍分會正式通過裁軍減餉方案。

◎中政會決議黃河水利會得酌設辦事處或工程處。

◎劉瑞恆、周象賢、席德炯等乘飛機到濟南，勦察黃河水災。

◎汪行政院長向中政會報告兩要案：（一）全國經濟委員會變更組織（二）棉麥借款疑定支配辦法。

◎監院彈劾蘇省主席顧祝同案應移付懲戒，已呈國府。

◎趙登禹師克復沽源。

◎法前總赫理歐返抵巴黎，拒絕發表演說。

◎日政府決定應付國聯方針，電伊藤等監視各國行動。

同 十四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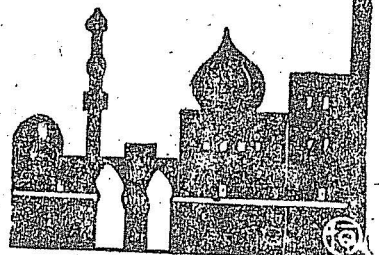
◎日方對趙部進駐沽源，發警告書，要求撤退張北龍崗以西。

◎汪行政院長接見日使有吉明，俄使鮑格莫洛夫。

◎五中全會延期問題，中常會決議下屆常會決定。

◎李儀祉到津視察冀省水災。

92825



◎西路剿匪軍裝，蔣委員長電覆何健，望在湘設法統籌。
 ◎平軍分會昨通過檢查戰後華北各軍案，已着手進行，派定侯成、汪錫基、鄒作華三人為檢查專員，定十一月一日開始。

◎劉瑞恆等由濟飛汴，沿途各縣均經視察。

◎蘇省府呈行政院請撥棉麥借款整理墾植專區。

◎實部商請財部修改關稅，以符保護原則。

◎日內田康哉外相辭職，前駐俄大使廣田弘毅繼任。

◎希臘與土耳其友好合作條約簽字。

◎甘地依允暫定非武力反抗。

◎本日為「藍鷹」節日，紐約舉行經濟復興大游行。

同 十五日

◎閩江上流共匪，經十九路軍總攻後，已成零股。

◎宋哲元返平，與何應欽商日方對察提出警告書事。

◎閩錫山決實行晉級軍總編遣，步兵本日起開始點驗。

◎胡匪老耗子股受石友三招撫，擬假道撫寧赴玉田，于學忠已去電阻止通過。

◎馬占山抵平，擬派員赴察新慰勞本人部隊。

◎蔣令前方切實封鎖匪區，不得藉此舞弊。

◎鐵部召集之各路聯運會議閉幕，議決輸運運費按程遞減辦法。

◎實部召集之兩淮墾務討論會議閉幕。

◎勸察黃河水災專員劉瑞恆等返京，劉云決於開封濟南兩處設黃水利會辦事處，主持工賑事宜。

◎蘇省府制止豐沛兩縣開闢堵塞大沙河。

◎古巴新政府宣佈狄克推多制，軍官仍頑抗如故。

◎德外長牛賴資闡明對軍縮態度，志在保持獨立與安全。

同 十六日

◎方振武決離軍放洋，請宋哲元籌旅費，宋約方到張曙面。

◎閩北共匪受嚴緊包圍，共首已下總退却令。

◎國府主席林森由滬返京。

◎汪精衛孫科到滬，與宋子文會議政務。

◎魯省主席韓復榘出發視察沿海各地。

同 十七日

◎行政院已分令各國庚款委員會，定十月二十日召開會議。

◎汪精衛返京，談擴大全國經委會事，已與財宋商定。

◎羅文幹由迪啟程赴塔城巡視。

◎駐日蔣作賓公使由滬抵京，返任日期未定。

◎長城沿邊，股匪向人民勒索巨款，勢甚猖獗。

◎古巴總統桑馬丁下令保護美僑，解散各政黨。

◎奧新閣舉行大會，對德奧問題，政見歧異。

◎愛爾蘭藍衫黨遊行，開始作統一黨之宣傳。

同 十八日

◎中央及各省市舉行九一八國難二週年紀念。

◎方邵赤匪十六夜襲浙邊境，十七陷開化縣城，本日經保安隊協同師進剿，已告收復。

◎方吉與湯玉麟、劉桂堂等聯合，察東情勢驟趨複雜。

◎蔣作賓謁汪院長，請示返日復任事。

◎中央舉行重要會議，討論華北事件及黨務外交等問題。

◎察省委德旺會同蒙古王公多人，籲請內蒙自治。

◎蘇省府通過玉萍路公債條例。

◎粵實行開征洋米稅，米價暴漲，米糧業同行請免征。

◎英法在巴黎舉行軍縮問題會議，傳印象良好。

◎波蘭與但澤簽訂關於港埠應用及僑民待遇二重要協定。

◎美國棉業界請羅斯福總統實行通貨膨脹。

◎日廣田外相對華外交，將拋棄靜觀主義，採取積極政策。

同 十九日

◎汪政院決議任蔣鼎文為贛、粵、閩、湘、鄂五省剿匪北路總指揮，上海市長吳鐵城兼任淞滬警備司令。

◎宋子文向行政會議提出墾植兩淮鹽區案。

◎贛南崇仁經第四軍與匪鏖戰一晝夜，已告克復。

◎西南政會通過徵收洋米進口特稅。

◎黃河水災救濟會常會，指定曾銘甫為總辦事處兼總務組主任，其餘各組主任，秦汾財務，席德炯災賑，周景賢工賑，劉瑞恆衛生。

◎黃紹雄南下到滬，赴蔣謁蔣，報告北上視察經過。

◎蒙藏會討論內蒙自治問題，認為未到時機。

◎日暗殺犬養毅案，陸軍兇手十一人判刑，各處徒刑四年。

◎美財部令增加燈泡與橡膠鞋底進出口稅，防日貨傾銷。

◎美政府正式發表任穆爾為副國務卿。

同 二十日

◎方振武部包圍懷柔縣城，平密交通斷絕。

◎閩勦赤軍連日克復七里灘、玉屏山等要隘。

◎汪院長接見法使韋禮敦，會談越南南約問題。

◎中政會修正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，交立法院審議。

◎粵四機隊大檢閱，參加飛機七十餘架。

◎司法行政部重申刑罰禁令。

◎開化城克復後，秩序恢復。

◎古巴叛軍趨起，桑丁馬總統地位動搖，美續派艦護僑。

◎英美對於國際監督軍備問題成立紳士協定。

◎英國重視軍縮，閣議決定派西門赴日內瓦。

同 二十一日

◎平軍分會開會討論派隊堵截方吉部隊南竄事。

◎平當局派殷桐赴日使館與柴山武官商方部入使懷柔應付辦法。

◎譚東老耗子匪部攻陷撫寧城，焚殺極慘。

◎十九路軍擊破青州西芹間殘匪。

◎中央舉行朱執信殉國十三週紀念會。

◎交通部訂定國內交際電報減收報費辦法。

◎賈次郭春濤對俄貿易國營機關計劃開議。

◎交長朱家驊與雲南省府電商渝黔滇航空線。

◎財貨兩部擬設機關指導美棉運銷。

◎蔣委員長令豫鄂皖籌辦特種教育，應地制宜，不拘部章。

◎德國最高法院開審國會縱火案。

◎奧國「鐵腕總理」杜爾夫斯組成新內閣，將履行獨裁政治。

◎偽滿洲國變更中東路行政，蘇俄對日提抗議。

◎埃及內閣總辭職。

同 二十二日

◎立法院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。

◎日方通知殷同，允對懷柔方軍提出警告。

◎日方派員赴懷柔，限方軍於二十六晚離開該地，否則即派兵進攻。

◎宋哲元返張垣，談察東勦匪暫停進行，宣撫內蒙，中央業已派員前往。

◎蔣委員長抵南昌，設匪區黨務處，訓練備任匪區善後黨員。

◎川軍決一星期內，圍攻川北赤匪。

◎兩淮鹽運會議決定兩淮鹽運事項歸併全國經委會。

◎盛世才銜日電京報告，新縣督署警衛隊籌備未成。

◎黃河水利會定二十五日在汴開首次會議。

◎國聯行政院會議開幕，我國顧維鈞代表出席。

◎巴黎英法美軍縮談話，獲有切實進步，告一段落。

◎德政府公佈明日起對限止德貨進口各國施報復計劃。

◎法俄開始在巴黎談判商約。

◎美政府對美俄復交問題已在考慮中。

同 二十三日

◎方吉等計劃三路襲北平，牛欄山被方部佔據。

◎日機飛平，散放警告方振武軍傳單。

◎譚東匪勢披猖，冀省府抽編保安隊，正與日方商洽進剿。

◎藏軍進犯青康，金沙江沿岸已有軍事行動。

◎新省馬仲英盛世才衝突，形勢嚴重，新綏交通中斷。

◎全國經委員在積極籌備中，下月一日可正式成立。

◎陳炯明二十一夜逝世，本日大殮。

◎國聯行政院核准與我技術合作案。

◎英、日通商交涉在西姆拉舉行預備會商。

◎英代表西門開始與德接洽軍縮，雙方均表示不滿。

同 二十四日

◎方吉大部陸續開入懷柔，譚東石友三等近亦秘密活動甚力，鄂北形勢嚴重。

◎馬仲英有犯迪化企圖，羅文幹嚴電制止。

◎財部對各省財政決定劃區派專員考察。

◎黃河水利會委員長李儀祉及王應榆等赴汴出席會議。

◎中央決遴派大員入蒙宣慰惟人選未定。

◎蔣委員長頒發救濟民衆綱要。

◎羅文幹抵塞米巴拉敦斯。

◎偽滿扣留中東路俄職員，俄駐哈總領提出嚴重抗議。

同 二十五日

◎方吉等部連日向牛欄山一帶移動，已決定撥亂平津計劃，自稱討賊救民軍，方吉分任左右縱隊。

◎撫寧城昨夜被匪攻陷，縣長劉興沛逃昌黎。

◎黃河水利會各委員在汴宣誓就職。

◎西南執部討論時局問題多謂西南政治主張，應速決定。

◎黔獨國才等呈請中央，派員入黔放賑。

◎國聯第十四屆常會開幕，南非代華特當選主席，決定成立三種委員會，分別開會。

◎古巴共黨勢力滋長，美陸戰隊登陸。

◎西姆拉印日通商會議開幕。